

## IBM MaaS360 (Saa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MaaS360 係為一種易於使用之雲端平台，具備採用 iOS、Android、Windows 及 Blackberry 等作業系統之現今行動式裝置端對端管理所需之一切重要功能。以下為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簡要說明：

#### 1.1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此核心行動式裝置管理 (MDM) 特性包括裝置之登記、配置、安全原則管理及裝置動作，例如：傳送訊息、定位、鎖定及抹除。「進階 MDM」特性包括自動化法律遵循、自攜裝置 (BYOD) 隱私設定及「行動智慧」儀表板及報告功能。

#### 1.2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可供使用者新增應用程式並將其散布至 MaaS360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此特性包含 MaaS360 App Catalog (一種裝置端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檢視、安裝受管理應用程式及收到該等應用程式之更新警示。

#### 1.3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可為在開發期間使用 WorkPlace SDK 之企業應用程式或 iOS 應用程式上傳應用程式 (.ipa) 及於供應設定檔及簽署自動整合之憑證時提供額外之資料保護。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可將應用程式與 Productivity Suite 整合。此功能可用以透過「行動式企業閘道」進行單一登入企業內部網路存取，以及強制執行資料安全設定。

#### 1.4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可讓企業網路外部使用者在無需完整裝置 VPN 連線之情形下，以順暢之路徑存取內部應用程式資源。

#### 1.5 IBM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可讓管理者將文件新增及散布至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包含 IBM MaaS360 Doc Catalogue，此為一種裝置端設有密碼保護之儲存器，可供使用者以簡便且受保護之方式存取、檢視及共用文件。它可讓使用者以順暢之方式存取所散布之內容及儲藏庫，例如：SharePoint、Box 及 Google Drive。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可供使用者存取專用 SharePoint 及 Windows 檔案共用。透過 MaaS360 管理之文件，可藉由資料滅失之防範 (DLP) 原則選項 (例如：要求鑑別、限制複製貼上功能及防止在其他應用程式開啟或共用)，進行版本控制、審核及保護。

#### 1.6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可讓使用者透過受管理行動式裝置，將使用者內容同步化。管理者可確保已為各裝置上之使用者內容備妥該等原則 (例如：限制「剪下、複製、貼上功能」及防止在其他應用程式開啟或共用內容)。內容以受保護的方式同時儲存於雲端及裝置，且僅能透過 MaaS360 Doc Catalogue 予以存取。

## 1.7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係為功能強大之辦公套組，可讓使用者隨時都能使用商業文件。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提供下列功能：

- 建立及編輯 .DOC、.PPT 及 .XLS 檔案。
- 投影片簡報模式
- 輕鬆使用來自 MaaS360 for iOS 的電子郵件附件及其他檔案

## 1.8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組織還可搭配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一併使用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讓企業網路外部裝置在無需完整裝置 VPN 連線之情形下，以順暢之方式存取內部「連線」網站、SharePoint 網站、Windows File Shares 及其他檔案儲存庫。使用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也需另購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支援 iOS 5.0 及 Android 4.0 以上版本。

## 1.9 IBM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包含用以支援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and Lotus Traveler 之重要特性。

- Exchange ActiveSync：可支援行動式裝置透過 ActiveSync 通訊協定連接至 Microsoft Exchange。特性包括核心行動式裝置管理功能，例如：配置裝置、建立及施行 ActiveSync 原則（通行碼、封鎖或允許存取電子郵件），以及執行裝置動作（例如：鎖定及抹除）及提供裝置屬性詳細報告等功能。
- Lotus Traveler：支援行動式裝置透過 Lotus Traveler 通訊協定連接至 IBM Lotus Notes®。特性包括配置裝置、封鎖或允許裝置、實施通行碼原則、抹除裝置及開發裝置屬性詳細報告等功能。

## 1.10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SaaS) 及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Browser 係為功能完備之 Web 瀏覽器，可藉由定義網站過濾及安全原則，讓使用者存取企業內部網站及實施內容原則法律遵循，以確保使用者僅能存取以數個內容種類（例如：社群網路、明確或惡意軟體網站）為基礎之已核准 Web 內容。此 Web 瀏覽器結合 MobileFirst Protect Devices 後，即可透過應用程式原則或運用黑名單停用原生及第三人 Web 瀏覽器。它可讓使用者針對網站、限制 Cookie、「複製、貼上與列印特性」及啟用 Kiosk 模式建立受信任名單例外情況。

## 1.11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可讓支援裝置在無需完整裝置層級 VPN 連線之情況下，存取已核准的內部網站。

## 1.12 IBM MaaS360 for BlackBerry (SaaS) 及 IBM MaaS360 for BlackBerry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可使用 BlackBerry API，為 BlackBerry Enterprise Server (BES) 所連接之行動式裝置提供支援。特性包括遠端動作，例如傳送訊息、重設通行碼要指定 BES 原則及抹除，以及產生裝置屬性詳細報告。必須安裝 MaaS360 Cloud Extender。僅適用於透過 BES 5.0，使用 MaaS360 檢視或管理之裝置。

## 1.13 IBM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可讓管理者建立資料用量原則，並將該等原則指定給 MaaS360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以及依裝置、群組或廣域層次指定該等原則及配置網路與漫遊資料用量適用之警示臨界值與傳訊。

#### **1.14 IBM MaaS360 Productivity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Productivity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產品套組/組合包括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MaaS360 Content Service 及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 **1.15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 (SaaS) 及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Secure Mail 提供不同之辦公生產力應用程式，可讓使用者以控管電子郵件與附件以防止資料洩漏之方式，存取及管理電子郵件、行事曆及聯絡人，其控管方式為限制內容轉遞或移動至其他應用程式、實施鑑別、限制剪下複製貼上功能，以及將電子郵件附件鎖定為僅供檢視。

#### **1.16 IBM MaaS360 Gateway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Suite 可讓 iOS 及 Android 上之支援應用程式以順暢之方式，對公司內部網路上之資源進行反向通訊。

#### **1.17 IBM MaaS360 Content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Content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產品套組/組合包括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及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 **1.18 IBM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 (SaaS)**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 運用行動式惡意軟體偵測及進階解鎖/根目錄偵測等功能，提供加強型行動式安全。「客戶」可使用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針對偵測到之惡意軟體及其他安全漏洞，進行法律遵循原則之設定與管理。

#### **1.19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可供使用者將應用程式套件及文件上傳至 MaaS360 之「內容散布」系統。

IBM MaaS360 提供每位「客戶」1GB 儲存容量。IBM MaaS360 就每一裝置亦提供每年 6 GB 頻寬使用率，作為共用頻寬儲存區。所有裝置均得共用整個頻寬儲存區。不論所購買產品軟體組或行項目之數目多寡，一概不再增加基本儲存容量及頻寬配置。使用逾越基本數量或需要之數量逾越基本數量，「客戶」應就逾越數量購買額外儲存容量及/或頻寬。

#### **1.20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torage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torage (SaaS) 可讓使用者購買為與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搭配使用所需之資料儲存體總數。

#### **1.21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Bandwidth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Bandwidth (SaaS) 可讓使用者購買為與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搭配使用所需之頻寬總數。

#### **1.22 IBM MaaS360 Professional (SaaS)**

可供中小企業以快捷簡便之方式遠端配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執行安全原則、推送應用程式與文件，以及保護公司及個人裝置上之資料。「客戶」可以快捷簡便之方式及經濟實惠之價格，為「客戶」之公司取得行動性管理功能之存取權。

#### **1.23 IBM MaaS360 VPN (SaaS)**

IBM MaaS360 VPN 為虛擬專用網路 (VPN) 解決方案，可供使用者從行動式裝置順暢連接至其公司網路。本解決方案包含 VPN 伺服器及行動式裝置用戶端，並支援多項特性，例如：Device VPN、On-demand VPN、Always on VPN、Per-app VPN 及分割通道作業。

## 1.24 IBM MaaS360 Laptop Location (SaaS)

MaaS360 Laptop Location (SaaS) 可供尋找支援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之所在位置。MaaS360 可報告 Wi-Fi 位置或 IP 位址座標，並將資料轉譯為易於辨識之位址。當裝置在線上時，即可擷取裝置現行位置。MaaS360 可隨時儲存所報告之位置，提供位置歷程以利檢閱。需要其中一個 MaaS360 Suite。支援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 1.25 IBM MaaS360 Suite

IBM MaaS360 Suite 可讓「客戶」選擇最適當之功能，以驅動其使用案例。下表擷取各 MaaS360 Suite 所包含之主要特性與功能：

特性	MANAGEMENT (*)	ESSENTIAL	DELUXE	PREMIER	ENTERPRISE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iOS、Android、Windows Mobile、Windows & macOS)	✓	✓	✓	✓	✓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iOS、Android、Windows Mobile、Windows & macOS)	✓	✓	✓	✓	✓
Patch and Update Management (**)	✓	✓	✓	✓	✓
Advisor	✓	✓	✓	✓	✓
Container App	✓	✓	✓	✓	✓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	✓	✓	✓	✓
Identity Management (***)		✓	✓	✓	✓
Secure Mobile Mail			✓	✓	✓
Secure Mobile Chat			✓	✓	✓
VPN				✓	✓
Secure Browser				✓	✓
Gateway for Browser				✓	✓
Content Management				✓	✓
Gateway for Documents				✓	✓
App Security				✓	✓
Gateway for Apps				✓	✓
Mobile Document Editor					✓
Mobile Document Sync					✓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					✓

\* IBM MaaS360 Management Suite (SaaS) 亦提供予現有客戶作為 Step Up 組件。

\*\* Patch and Update Management 特性可用於為在 Windows 及 macOS 端點上執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識別、提報、散布及安裝修補程式及更新項目。

\*\*\* 所提供之 Identity Management 特性包含 IBM Cloud Identity Essentials 供應項目之功能，此功能可讓「客戶」以單一登入 (SSO) 方式登入其所使用之其他公用雲端應用程式。

## 1.26 IBM MaaS360 Mobility Success Services

IBM MaaS360 Mobility Success Services 係以「約定」(Engagement) 購買之，得於「客戶」現行訂用期間內使用之，且包含下列特定服務。此等遠端交付服務由 IBM 顧問提供有關實作典範、配置及訓練之指導與協助。

### a. IBM MaaS360 Quick Start Setup Service

IBM MaaS360 Quick Start Setup Service 提供實作含有目標環境之 MaaS360 SaaS 部署之專門知識及指導，其目標環境包含最多上限三個雲端延伸器、一個閘道、最多上限四個政策及最多上限十項以知識移轉為主要目標之裝置登記。IBM 會提供一系列網路會議，並提供最多上限 40 小時之諮詢專門知識，協助「客戶」進行部署。顧問會探討「自攜裝置」(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程式之實作典範，足以影響部署之內部商業實務與政策，並協助判斷硬體需求、正式作業架構及裝置登記策略。

此外，顧問也會協助設定及配置 Cloud Extender 及 Enterprise Gateway，包括與客戶之憑證權限、公司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進行整合。另外，顧問還會提供 MaaS360 入口網站及解決方案之訓練，包括最多上限三人之入口網站演練及啟用講習會、協助配置最多上限四項政策、一個儲存器、一項 iOS 政策、一項 Android 政策，以及一個 Windows Phone 政策，包括裝置政策及循規準則設定檔設定。顧問會針對政策與使用者管理、報告、循規準則、應用程式管理及應用程式與文件管理等項目，探討其實作典範及業界標準，並針對最多上限十個裝置之已實作解決方案提供問答。前項約定結束後二至四週，顧問會施行性能檢查，審查「客戶」採用 MaaS360 後之使用情形及成敗，並確認後續完整採用之服務需求。

### b. IBM MaaS360 Health Check Service

IBM MaaS360 Health Check Service 提供遠端交付之專門知識與指導，以審查客戶之 MaaS360 環境與實作，並就使用者體驗、安全及基礎架構規模調整等項目提出建議。IBM 顧問會召開一系列網路會議，最多提供上限八小時諮詢專門知識，針對規模調整、企業整合、登記處理程序等項目之重要事項進行審查，進而協助「客戶」進行部署，並進行效能與使用者體驗之測試案例評量，以瞭解並記載穩定實作所需要之系統及網路變更。前項約定結束後，IBM 顧問會出示一張「性能檢查報告卡」，其中載明有關測試案例及其結果之詳細資料，並就如何提升使用者體驗及提高其採用率、安裝及基礎架構規模調整等項目提出建議。

### c. IBM MaaS360 Mobility Training Workshop

IBM MaaS360 Mobility Training Workshop 利用網路及視訊會議，以英文提供遠端交付訓練，人數最多上限為十二人，其中包含各項主題之完整系列課程，為負責管理與支援之人員提供各項工具與知識，以支援 MaaS360 解決方案。

IBM 訓練師會為管理人員及作業團隊舉辦一場為期二日之研習會。「客戶」之服務台團隊（第一級）應學習如何應對及回覆使用者提出之要求，第一級支援處理之處理程序，包括 IBM MaaS360 基本概念、管理、呈報及「客戶」部署相關項目。客戶之行動式作業團隊（第二級）應施以額外訓練，使其得以瞭解各處理程序，並在儲存器及企業整合相關事項上支援其他內部團隊。其他相關客戶行動式管理人員（電子郵件、安全、基礎架構、行動式管理團隊）可取得額外模組，瞭解如何以兼具效率與安全之方式管理產品，包括多人承租及保護行動式裝置與內容之安全措施。針對訓練講習會研發之教材，其電子檔會發給所有與會人員。

### d. IBM MaaS360 Advisor on Demand

本 IBM MaaS360 Advisor on Demand 服務提供最多上限為二十小時 IBM 專業服務顧問時間，該時間可用於進行有關 IBM MaaS360 產品優化及部署成果之各項活動。前述 IBM 顧問將協助進行諮詢型技術討論，進而提供專屬支援，針對下列項目提出建議：於進行實作或移轉處理程序時之一般策略、技術設計、處理程序、測試及正式作業運作實作典範。IBM 將協同「客戶」瞭解及建立包含特定「客戶」需求之專案時程，包括專案目標、相關技術、期望時間表、預期交付項目，以及 Advisor on Demand 服務「約定」(Engagement) 預估數量等需求。「客戶」必須提供於執行服務時所需之必要應用程式、系統及說明文件之存取權限。本 Advisor on Demand 服務，於安全專門技術之施行已達上限 20 小時，或於專案時程及/或於專案時程所載交付項目已交付「客戶」後，即為完成。

## 1.26.2 IBM MaaS360 Mobility Success Services 之責任

IBM 應遵守下列規定：

- 提供「客戶」所購買之 Mobility Success Services；及
- 指定人員擔任 IBM 業務經理，負責與客戶專案經理協同安排參與之時程及協調各項資源之運用。

「客戶」同意：

- 應負責支付有關「客戶」於契約期間所為一切「約定」(Engagement) 要求之一切費用。
- 並確認所購買之「約定」(Engagement) 應於契約起始後之期間內使用，於該契約期間終止日前未用畢者，視為到期，不得遞延；及
- 應於訂用終止日前至少 30 日，開始提出一切「設定服務」之正式要求。

於執行 Mobility Success Service 時，IBM 得向「客戶」索取資訊及要求合理之配合。「客戶」未能及時就所索取之資訊或所要求予以配合者，可能致生由 IBM 訂定之服務所需「約定」(Engagement) 費用，或致使延遲執行所適用服務。

為使 IBM 得以準確執行測試之必要，「客戶」同意遵循 IBM 就參與期間環境之準備與維護所給予之指示。

##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客戶」以資料控制者之身分認定，技術及組織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對於受保護資料之處理及資料性質所涉風險係為適當者，則本「雲端服務」得處理內含個人資料之裝置資訊、使用者名稱及電子郵件位址。

「客戶」理解本「雲端服務」不提供用於保護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受其他法規拘束之資料之特性。「客戶」確認 IBM 不知「客戶」內容所含資料類型，且不就本「雲端服務」之適用性或所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進行評估。

### 2.1 安全特性及責任

本「雲端服務」執行下列安全特性：

本「雲端服務」於 IBM 網路以外進行資料傳輸時會加密內容。「雲端服務」於等待資料傳輸而處於靜止狀態時將內容加密。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雲端服務」，並於「客戶」選擇將本「雲端服務」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雲端服務」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衝擊且「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對於個別「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被當作單一供應項目而一起包裝並以單一結合價格販售之組合「雲端服務」，將根據組合「雲端服務」的單一結合每月價格來計算補償，而非以每個個別「雲端服務」的每月訂用費用計算之。客戶於特定時間僅限提交與單一個別「雲端服務」有關之「請求」。

##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8%	2%
< 98.8%	5%
< 95%	10%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 4. 技術支援

「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電子郵件
- 電話
- 即時會談

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授權使用者」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額外之個別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 b. 「十億位元組 (GB)」係指「雲端服務」之授權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處理之 GB 總數之授權。
- c.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用戶端裝置」係指一種單一使用者運算裝置或具特殊用途之感應器或遙測裝置，該裝置要求執行來自另一電腦系統（通常稱為伺服器或由伺服器管理）之一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接受該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執行結果，或提供資訊予該系統。多個用戶端裝置可使用同一部共用伺服器。用戶端裝置可能具備某些處理能力，亦可能為可程式化，容許使用者執行工作。「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為「雲端服務」所管理之每部「用戶端裝置」取得「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
- d. 「用戶端裝置」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用戶端裝置」係指一種單一使用者運算裝置或具特殊用途之感應器或遙測裝置，該裝置要求執行來自另一電腦系統（通常稱為伺服器或由伺服器管理）之一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接受該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執行結果，或提供資訊予該系統。多個用戶端裝置可使用同一部共用伺服器。用戶端裝置可能具備某些處理能力，亦可能為可程式化，容許使用者執行工作。在「客戶」的「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客戶」應為執行 IBM SaaS、提供資料給「雲端服務」、使用由「雲端服務」提供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存取「雲端服務」之每一個「用戶端裝置」取得授權。

- e. 「約定」(Engagement)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Engagement)。

## 5.2 設定費

所訂購之各項設定服務，其一次設定費係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支付費用。

## 5.3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該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除 IBM 另收到客戶通知指定續約授權數量，依該續約數量外，否則續約授權數量以產生續約發票前之當月原訂購數量或每月報告用量，數量較大者為續約授權數量，則以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量為續約授權數量。

STEP UP 供應項目之續約授權數量應等於原訂購數量。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 7. 附加條款

### 7.1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一併使用啟用軟體。

下列 IBM 軟體程式依其所適用之 IBM 程式授權條款而納入作為啟用軟體，並訂有下列限制：

- a. IBM MaaS360 Cloud Extender
- b. IBM MaaS360 Mobile Enterprise Gateway
- c.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 d. IBM Security Access Manager
  - 使用限制：「客戶」僅得將 IBM Security Access Manager 使用於自本「雲端服務」所管理行動式裝置至企業電子郵件伺服器之 Proxy 連線。

### 7.2 Step up 之限制

就指明為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 ("Step up SaaS")，「客戶」應事先或同時取得 Step up SaaS 供應項目名稱中所標示之相關聯 IBM 程式之適當授權。例如，購買 "IBM MobileFirst Protect - Device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之「客戶」應取得 IBM MobileFirst Protect 相關 IBM 程式之授權。「客戶」之 Step up SaaS 授權不可逾越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之「客戶」的授權。

「客戶」於取得 Step up SaaS 時，不得在就地部署之已安裝環境內使用前項相同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亦不得搭配 Step up SaaS 授權一併使用該程式授權。例如，若「客戶」備有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之 250 份「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且選擇購買 100 份「Step up SaaS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則「客戶」得從「雲端服務」環境管理 100 個「Step up SaaS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及從就地部署安裝之軟體管理 150 個「受管理用戶端裝置」。

「客戶」聲明其已取得適用的相關聯 IBM 程式之 (1) 授權及 (2) 「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在 Step up SaaS 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Step up SaaS 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若「客戶」之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終止，則「客戶」之 Step up SaaS 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 7.3 合乎規範之資料

縱使本「合約」另有規定，IBM 得採用累積及匿名格式以保留及使用足以反映「客戶」授權使用者之「雲端服務」個人體驗之資料（亦即，藉此防止「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被識別為該資料之來源，並移除可供識別「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識別資訊），惟僅限將其用於合乎規範之研究、分析、展示及提報等用途。

### 7.4 蒐集及處理資料之授權

本「雲端服務」之設計目的，在於提供行動式裝置、管理行動式裝置、監視及控制行動式裝置。於「客戶」訂用「雲端服務」後，本「雲端服務」將蒐集取得「客戶」之授權而與該「雲端服務」互動之使用者及裝置所提供之資訊。在某些管轄權區域，「雲端服務」所蒐集資料之本身或其組合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可能包括授權使用者之名稱、電話號碼、登錄電子郵件位址及裝置位置、使用者 ID 及 MaaS360 Browser 的瀏覽歷程、使用者裝置軟硬體及設定相關資訊，以及裝置所產生之資訊。「客戶」授權 IBM 依本「服務說明」之條款蒐集、處理及使用此資訊。

### 7.5 資料保留

IBM 將於本「服務說明」到期或終止後刪除所蒐集之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但基於前揭用途或所適用之法令規章規定需予以保留者不在此限。有前述情形者，IBM 將於前述用途、所適用之法令規章規定之期間保留所蒐集之資訊。

### 7.6 安全資料

為作為「雲端服務」之一部分（包括報告活動），IBM 將編製及維護從「雲端服務」蒐集之去識別化及/或聚集資訊（「安全資料」）。「安全資料」不識別「客戶」或個人，但以下第 (d) 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客戶」在此同意 IBM 僅限基於下列目的而使用及/或複製「安全資料」：

- a. 發佈及/或散布「安全資料」（例如：在進行有關網路安全之編譯及/或分析時）。
- b. 開發或加強產品或服務；
- c. 在內部進行研究，或與第三人進行研究；及
- d. 合法分享業經確認之第三人犯罪資訊。